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编号：2023-015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68 号）核准，核准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黄金”）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 亿元。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6,363,636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00 元，募集资金人民币总额为 399,999,996.00 元，扣除承销费等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379,999,996.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CAC 证验字[2022]0111 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379,999,996.00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7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67,537.92 元，本期利息收入 168,137.92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2022年9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关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运作内部问责机制建设的通知》（新证监局〔2012〕150号）关于严格落实责任追究机制、进一步细化和明确责任追究制度条款的要求，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以及界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中各主体责任、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备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和监督程序，对募集资金使用过程进行控制和监督。公司审计部门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一次专项审计。通过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保障了募集资金的安全和使用的规范性，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2022年10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于2022年11月4日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监管。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存入募集资金账户金额为379,999,996.00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1	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651651002013001155091	239,999,991.0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支行	8113701013000177926	140,000,005.00
	合计		379,999,996.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1	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651651002013001155091	99,532.78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支行	8113701013000177926	68,005.14
	合计		167,537.92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3.8 亿元。

内容	金额（元）
支付承销等费用	2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79,999,996.00
小计	399,999,996.00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事项。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事项。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事项。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尚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13 日分别将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账号为 65165100201300115509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支行账号为 8113701013000177926 两个专户作销户处理，截止目前，公司已将交通银行专户结存的利息 99586.69 元以及中信银行专户结存的利息 68043.87 元转入基本账户 651100855018010037665，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变更募投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应披露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西部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